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自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英聽二報名時間、兩次報考成績擇優使用》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舉行。**報名自 115 年 11 月 4 日（三）起至 11 月 10 日（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及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且逾期概不受理。

各項報名系統相關作業，皆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不同頁面完成各項作業。

考生若曾報考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則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成績擇優使用，有效期三年。

《報名方式、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有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資料攸關試務文件製作與應試安排，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 集體報名考生

(1) 務請依照所屬集體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

(2) 報名日期截止前，請考生務必親自校核由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確認表」，並留意注意事項，於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集報單位備查。

2. 個別報名考生

請至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考生專區」**，註冊後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

報名資料中，**「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當日，發送簡訊提供考生應試號碼及場次；在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如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

通知。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訊息」公告之「116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與預定於 11 月 4 日（三）公告之「個別報名說明」及「個別報名操作畫面」。

《因應氣候變遷，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考試前一日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天氣預報資訊，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上午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 28 度（含）以上，則考試時將開放試場冷氣服務。並於各考試日前一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之「最新訊息」。

<u>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u>。

《繳費期間》

不同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請留意便利商店繳費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並提早截止。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夜間 12 時止**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07 日（六）夜間 12 時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

一、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

每次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本次考試受理期間為 11 月 4 日（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二）下午 5 時止。欲申請之考生，請至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再選擇「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逐項選填所需之協助或安排。

二、申請「特殊項目」：

英聽測驗兩次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u>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u>，但不適用

於學測及分科測驗。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於報名本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不須再提出申請。惟考生若有以下情形，必須於本次考試受理申請期間 11 月 4 日（三）至 11 月 10 日（二）提出申請：

1.**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擬增減特殊項目：**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如欲新增項目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2.**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須檢附完整申請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申請時，需注意除在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外，**須另至「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在「特殊項目」項下，按「進入」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所需之程序，再將申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審查結果開放查詢日期為 11 月 24 日（二）起**，請自行至**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查覽。**本會將於審查結果開放查詢當日，特別針對下列考生發送簡訊通知，提醒上網查覽審查結果。**

《考試時間表及場次》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請留意，**英聽測驗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即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依據違規處理辦法，該節不予計分。

本次考試僅辦理上午場次，考試時間表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測驗題型、成績表示等級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份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所組成之試題示例，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題示例/參考試卷」。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簡要說明。各等級描述請參見 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二、英聽成績等級說明」。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